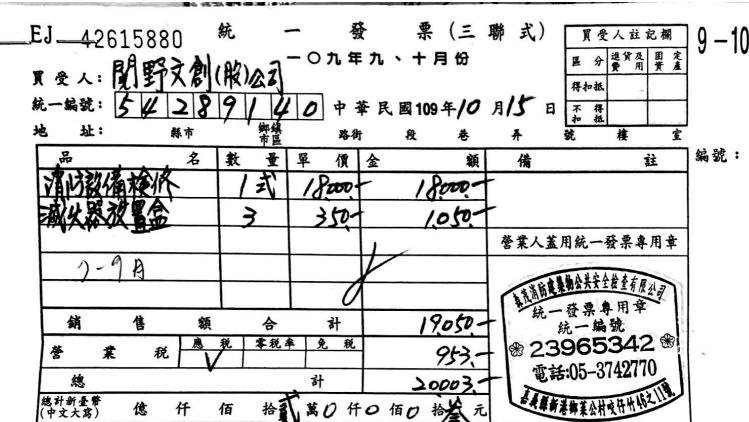
統 發 票 (三 聯 式) EJ 42615863 買受人註記欄 この九年九、十月份 進貨及 男 分 得扣抵 統一編號: 中華民國109年 鄉鎮市區 地 址: 樓 室 路街 段 編號: 品 量 數 價 備 註 8000 2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8000. 售 額 計 銷 合 統一編號 零税率 税 **★ 23965342** 誉 業 税 900: 計 總 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〇億 〇仟 〇佰 〇拾 佰の拾り元 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,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: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産」,其進項稅額,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,其餘均得扣抵,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餐票,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: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,其進項稅額,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,其餘均得扣抵,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